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毅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毅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許毅輝因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裁定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方柏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